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為督促票券金融公司業強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制度，爰提出「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票券金融公司弊端之罰鍰額度，以落實金融監理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督促票券金融公司重視內稽內控及法律遵循等治理機制，以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出本次修正草案，提高第七章行政罰之罰鍰額度：

- 一、修正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 二、修正本法第六十六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
- 三、修正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罰鍰額度調整為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陳雪生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林為洲 呂玉玲 張麗善 王育敏 馬文君

廖國棟 Sufin·Siluko 賴士葆 吳志揚 許淑華

林麗蟬 陳宜民

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六十條 票券金融公司違反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票券金融公司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本條第二項關於違反授信程序之罰鍰額度，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u>三</u>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p>	<p>第六十三條 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者，受罰人為票券金融公司。</p>	<p>票券公司負責人及職員之專業素養與品德操守，影響票券商經營甚鉅，為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違反兼職規定之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u>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p>	<p>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經營未經主管機關</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違反本條各款規定之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p>核定之業務。</p> <p>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p> <p>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p>	<p>核定之業務。</p> <p>四、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限制。</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總餘額。</p> <p>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定之業務、財務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限制或處置。</p> <p>九、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函報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或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限期內補足資本，或未依限制營業、勒令停業之處分辦理。</p>	
<p>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p>	<p>第六十五條 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出表報、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票券商或其關係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p> <p>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p> <p>三、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違反第一項各款有關金融檢查規定之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亦同。</p>

<p>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p> <p>四、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表報、報告或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p> <p>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清算機構之負責人、職員或其關係人，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p> <p>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p> <p>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僱用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登記之業務人員執行職務。</p> <p>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票券商出售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未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限制。</p> <p>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定之期限及總餘額。</p> <p>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交易餘額。</p> <p>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之發行總額。</p> <p>九、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為投資。</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遵守本法規定，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違反本條各款有關業務規範之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 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 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 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 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 分期限。</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中 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 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 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 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 分期限。</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 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 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 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 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 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 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 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 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遵守本法 規定，維護票券交易者的權益 與健全票券業務經營，爰提高 罰鍰額度，違反本法或本法授 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 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 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以落實強化金融監理密度。</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